

# 中国生育保障制度改革研究

何文炯<sup>1</sup> 杨一心<sup>2</sup> 王璐莎<sup>3</sup> 徐琳<sup>4</sup>

(1. 浙江大学公共管理学院, 浙江 杭州 310058; 2. 香港中文大学 经济学系, 香港 新界; 3. 浙江大学研究生院, 浙江 杭州 310058; 4. 宁波银行南京分行 银行部, 江苏 南京 211100)

[摘要] 生育保障是提供生育期间医疗费用和劳动中断收入补偿的一个社会保障项目。我国现行生育保障制度存在着“碎片化”、公平性不足、实际惠及人数不多且运行效率不高等问题。根据“建立更加公平可持续的社会保障制度”的精神,应当确立全民生育保障权益,建立覆盖全民的生育保障体系——生育津贴制度+基本医疗保险中的生育医疗保障。建议将现行生育保险制度分拆,其中生育医疗费用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同时建立生育津贴制度,补偿生育者因生育而中断劳动的基本收入,并将覆盖范围由工薪劳动者扩展到全体国民。经测算,生育津贴制度资金需求量占财政收入的比重维持在较低水平,将生育医疗费用部分纳入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并没有明显加重用人单位缴费负担,因而此项改革必要且可行。

[关键词] 生育保障; 生育津贴; 生育医疗费用; 医疗保险; 精算分析; 社会保障制度

## A Study on the Reform of the Maternity Protection System in China

He Wenjong<sup>1</sup> Yang Yixin<sup>2</sup> Wang Lusha<sup>3</sup> Xu Lin<sup>4</sup>

(1. School of Public Affairs, Zhejiang University, Hangzhou 310058, China; 2. Department of Economics,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Hong Kong, China; 3. Graduate School, Zhejiang University, Hangzhou 310058, China; 4. Department of Bank, Nanjing Branch of Bank of Ningbo, Nanjing 211100, China)

**Abstract:** The maternity security system in China has experienced a series of reforms in the last 30 years. At present, two types of social security systems play the functions of the maternity security. One is the maternity insurance system, which provides maternity allowance and medical benefits on maternity to wage earners in state organizations, enterprises, institutions and other economical and social organizations. The other is the new rural cooperative medical system and basic medical insurance for urban residents, which provides rural and urban residents (no-wage-earners) with only partial medical expenses on maternity. Compared with the wage earners, no-wage-earners cannot get compensation in the

[收稿日期] 2014-05-27

[本刊网址·在线杂志] <http://www.journals.zju.edu.cn/soc>

[在线优先出版日期] 2014-06-27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13&ZD163);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11&ZD013)

[作者简介] 1. 何文炯,男,浙江大学公共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主要从事社会保障、保险精算和风险管理研究; 2. 杨一心,男,香港中文大学经济学系博士研究生,主要从事社会保障经济学研究; 3. 王璐莎,女,浙江大学研究生院教师,主要从事社会保障研究; 4. 徐琳,女,宁波银行南京分行银行部客户经理,主要从事风险管理研究。

period of earning interruption.

This system has many problems. First of all, there is the problem of "fragmentation." The participants are graded according to their identities. It's hard to transfer the maternity insurance accounts among different regions, since different regions have different policies. Secondly, there is the problem of a lack of fairness. Differences in the maternity protection benefit are quite remarkable among different classes of participants, with employees in the state organ and institutions the highest, enterprise employees the second and rural and urban residents the lowest. Thirdly, the actual coverage of the maternity security is inadequate. According to the already-established system, all the wage earners should be covered by the maternity insurance. However, the number of the people participating in maternity insurance is much smaller than that participating in the basic old-age insurance and basic medical insurance. Fourthly, operation efficiency of this system is not very high. Sometimes it's difficult to distinguish the maternity insurance item from the expenditure on birth-giving, or other medical insurance items. The responsibility border between the maternity insurance fund and the basic medical insurance fund is not clear.

Compared with other social security programs, maternity security receives less attention in both the academic and the practical fields. Some scholars have put forward ideas on how to improve the maternity insurance system. They propose to build a unified system that allows rural and urban residents to have equal access to the benefit, but most of them are not quantitative analysis. There is also lack of specific measures to support the ideas.

Following the policy of "making coverage universal, ensuring basic care, and providing multilevel and sustainable social security" and the principle of "establishing a fairer and more sustainable social welfare system," we should protect the maternity security right of all the people. Therefore, a new maternity security system of universal coverage should be established: "maternity allowance system" + "maternity medical expense security in the basic medical insurance." Specifically, the medical expense in the original system should be merged into the basic insurance's responsibility; the maternity allowance system should be set up to cover all the urban and rural residents, which provides basic income compensation in the period of earning interruption.

This paper forecasts the number of people who enjoys the maternity allowance and the size of the fund in the future based on the population forecast model and actuarial analysis model. The results show that the fund needed for the maternity allowance takes up a very small proportion in the government revenue. The medical expense in the original maternity insurance system is suggested to merged into the basic insurance responsibility. The paper reveals the effect of this adjustment on medical insurance fund paying based on the quantitative analysis model. The results show that the contribution ratio of basic medical insurance should be increased by 0.28%—0.35%. In conclusion, the reform of the maternity protection system is essential and feasible. We propose to create conditions and operate the reform step by step. At the same time, much attention should be paid to the comprehensive social effect of the reform. Also, the related issues should be appropriately handled in the period of system transition.

**Key words:** maternity protection; maternity allowance; medical expense on maternity; medical insurance; actuarial analysis; social security system

## 一、引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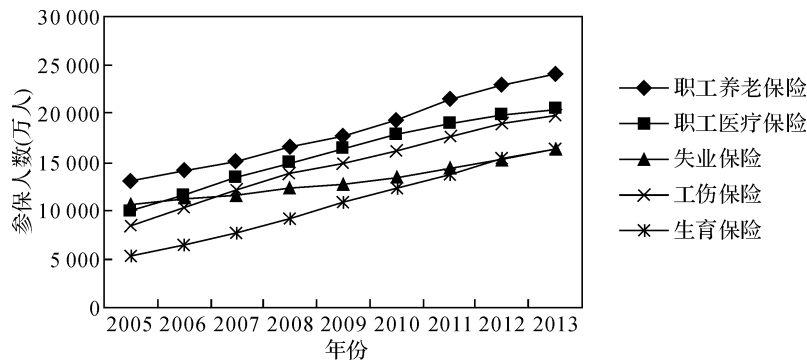
生育保险承担为生育者提供医疗服务、生育休假和劳动中断收入补偿的功能,关乎人类生息繁衍和国家劳动力存续,因而是社会保障的一个重要项目。我国以工薪劳动者为重点的生育保险制度始于20世纪50年代。1951年政务院发布的《劳动保险条例》对企业职工生育保险做了专门的规定。同时,国家财政为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提供生育保险。20世纪80年代,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企业开始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各地逐步探索形成了社会统筹性质的生育保险机制。1995年,《企业职工生育保险试行办法》开始试行。进入21世纪,随着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和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逐步实施,农村生育妇女和未参加生育保险的城镇户籍生育妇女可以通过这两项制度报销部分生育医疗费用。2010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以下简称《社会保险法》)第六章就生育保险制度做了全面规范。2012年11月,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就《生育保险办法(征求意见稿)》向全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对生育保险适用范围、生育保险基金筹集和适用、生育保险待遇、经办管理和监督等提出了具体意见。迄今为止,我国具有生育保险职能的社会保障制度可归为两类:一是生育保险制度,面向工薪劳动者,包括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及其他各类经济社会组织<sup>①</sup>,提供生育医疗费用和劳动中断收入补偿;二是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和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面向农民和城镇非工薪居民,提供生育医疗费用的部分报销,但不提供劳动中断收入补偿。

从历史发展的过程看,我国生育保险制度的改革和建设是有成效的。企业职工生育保险制度实现了由单位生育保险向社会生育保险的转变;《社会保险法》颁布以来,正在进行机关事业单位与企业生育保险制度的并轨,同时将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等其他各类社会组织纳入职工生育保险范围;农村居民和城镇非工薪居民也可以从基本医疗保险中获得低水平的生育保险。但应该看到,现行生育保险制度主要针对工薪劳动者,并没有充分考虑工薪劳动者以外社会成员的生育保险问题,也就是说,制度设计者还没有将生育保险权作为全体社会成员的一项基本权益。在这样的理念指导下,生育保险制度虽历经改革,但依然没有实质性突破,其推进速度缓慢,惠及面狭窄,运行效率不高,亟待改革。现行生育保险制度存在的问题可归纳如下:

其一,生育保险制度“碎片化”。生育保险需要有一套系统的制度安排,但目前的生育保险体系缺乏整体设计,“碎片化”现象严重。一方面,承担生育保险职能的社会保障项目有多个(生育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等),且制度之间难以衔接转换。另一方面,每一个制度都是地区统筹(一般是县级或市级统筹),各地政策差异较大。这既影响公平,又影响效率,还影响劳动力的自由流动。当然,批评制度“碎片化”,并不是无视地区差异,也不是强调待遇标准必须整齐划一,而是要用一个制度框架去统一规范生育保险行为,并逐步缩小地区间、城乡间的差异。

其二,职工生育保险参保率低。与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工伤保险这四个社会保险险种相比,生育保险的参保人数最少。根据《社会保险法》的规定,生育保险和其他四个社会保险项目参保对象界定基本一致,这说明还有许多符合参保要求的职工没有被纳入生育保险的范围(见图1)。事实上,现行生育保险不要求个人缴费,因此许多用人单位选择性参保。同时,与其他险种相比,生育保险也没有引起职能部门的充分重视,这些都导致了生育保险参保率较低。

<sup>①</sup> 由于《社会保险法》实施时间不长,部分地区的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尚未参加生育保险。

图 1 五项社会保险在职职工参保人数(2005—2013年)<sup>①</sup>

其三,生育保障制度公平性不足。根据现行制度安排,不同身份的社会成员适用不同的生育保障制度,享受不同的保障待遇。较长一个时期以来,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职工享有良好的生育保障,企业职工次之,农民和城镇非工薪居民基本上没有生育保障。目前,机关事业单位生育保障制度虽已开始改革,但进展不快。农民和城镇非工薪居民的生育保障水平很低,尽管生育期间也中断劳动,但却无法得到补偿,因为没有生育津贴,而且其生育医疗费用的报销程度也很低。据初步估计,如果不考虑城乡物价水平差异,2011年职工实际报销数额约为农民的4倍(见表1)。这种人群分等、制度分设、待遇悬殊的生育保障制度安排,表明这一领域存在着明显的不公平。因此,在生育保障领域,不仅仅“结果公平”不足,“机会公平”也存在缺失。不能因为农民的生育机会成本低而忽略了农民的生育津贴保障问题。在解决这一问题时,我们也要避免走向“绝对平均”这个极端。根据我国的国情,要考虑不同群体生育机会成本的差异,一刀切式的公平并不是我们追求的公平。

表 1 2008—2011年参保人员生育次均补偿费用

单位:元

制度	2008	2009	2010	2011
职工生育保险	5 071	5 057	5 213	5 245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	271	329	391	452

注:(1)资料来源:职工生育保险数据根据历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统计公报》中生育保险支出和待遇享受人数计算而得,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数据来源于卫生部新农合研究中心统计资料。

(2)职工生育保险待遇含生育医疗费用补偿和生育津贴两部分,根据2012年统计,生育医疗费用基金支出占总支出的35.59%,按照这个比率计算,2011年职工次均生育医疗费用补偿约为1 867元,为新农合补偿的4倍多。

其四,生育保险制度运行效率不高。生育保险的一项重要待遇是生育医疗费用支付,而实践中有不少医疗费用既可以属于生育医疗费用,也可以属于一般疾病医疗费用,因而生育保险基金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在支付范围方面存在界限不清的问题。再从筹资的角度看,生育保险制度明确规定生育保险费完全由用人单位承担,职工个人不必缴费,这就减少了生育保险基金的一个来源,同时导致职工节约资源意识淡薄。

生育保障制度在实践中没有受到应有的重视,在学界也没有得到足够的关注,因而关于生育保障研究的文献不多,但还是有一些学者做了深入的研究,并提出了一些改革的思路。他们论述的重点是生育保障权益<sup>[1]</sup>、生育保障与人口素质<sup>[2]</sup>、国际经验借鉴<sup>[3]</sup>、生育保险扩大覆盖面等<sup>[4-7]</sup>;也有

<sup>①</sup> 资料来源:2005—2007年数据源于《劳动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统计公报》,2008—2013年数据源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统计公报》,参见 <http://www.mohrss.gov.cn/SYRlzyhshbzb/zwgk/szrs/ndtjsj/tjgb/>。

学者提出统筹解决农村居民生育保障问题,建立城乡一体的生育保障制度<sup>[8]</sup>。这些研究都具有启发性,但缺乏相关论证及具体可操作的办法。还有部分学者就生育保障制度改革提出了具体方案,比如通过职工生育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和城镇居民医疗保险覆盖全民,在原有制度基础上再为城镇灵活就业者、农民工、职工未就业配偶、在校大学生等分别设立生育保险(保障)制度<sup>[6]</sup>;设计“非缴费型”的生育津贴制度<sup>[9]</sup>;生育保险筹资实现政府、企业和个人共担<sup>[10]</sup>,强化政府责任<sup>[11]</sup>等。这些研究不乏新思路,但缺乏定量分析。

本文以增强制度公平性和提高制度运行效率为目标,提出我国生育保障制度改革的思路和方案,并进行精算分析,为政府决策提供参考,旨在为现行生育保障制度改革和政策调整提供技术支撑,探索更加公平、更为有效的生育保障机制,使人人享有公平的生育保障,更好地促进劳动力再生产和社会持续发展。

## 二、改革方案

根据上述分析,我们认为,应当把生育保障权作为每一个社会成员的基本权益,并按照“建立更加公平可持续的社会保障制度”的要求,改革生育保障制度,形成新的覆盖全民的生育保障体系——生育津贴制度+基本医疗保险中的生育医疗保障。具体地说,分拆现行生育保险制度,将其中生育医疗费用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同时建立生育津贴制度,补偿生育者因生育而中断劳动的基本收入,并将其覆盖范围由工薪劳动者扩展到全体国民。这主要是基于以下原则:(1)体现公平性。改革后的制度要能在最大程度上实现群体间生育保障权益的公平性,无论是工薪劳动者还是非工薪劳动者,无论是城镇居民还是农村居民等,都能享有在生育期间的医疗费用补偿和劳动中断收入补偿这些基本权益。(2)提高制度运行效率。改革后的制度要能减少项目、简化设计,并解决生育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界限不清的问题,能够实现城乡统筹协调发展,朝着城乡制度一体化方向发展,并能够实现持续健康运行。(3)保障基本需求。根据“保基本”原则设置生育保障待遇,以保障生育者基本医疗服务并补偿其因生育而中断劳动的基本收入为目标。

### (一) 制度框架

现行生育保险制度的待遇主要包括生育医疗费用和生育津贴。事实上,参保人员在怀孕、分娩期间产生的疾病费用等难以分清是生育医疗费还是疾病医疗费,许多情况下只能凭借经验确定。而生育保险和医疗保险本身都是提供医疗费用保障,两项制度具有较多相似性。因此,制度改革的一个要点是,分拆现行生育保险制度,将其中生育医疗费用纳入基本医疗保险范畴。这样既可以解决现行生育保险和医疗保险的交叉问题,又有利于扩大生育保障的覆盖面,充分调动医疗资源,提高制度运行效率。这样,职工(包括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有雇工的个体经济组织以及其他社会组织等各类用人单位职工)、农村居民、城镇非工薪居民生育产生的医疗费用可以分别通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和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按照统一规则报销。需要说明的是,这不是对《社会保险法》的否定,而是根据中共十八大关于社会保障“全覆盖、保基本、多层次、可持续”的方针和十八届三中全会“建立更公平可持续的社会保障制度”的精神,在《社会保险法》基础上更具前瞻性的改革设想,是为建立统一的覆盖城乡居民的生育保障制度奠定基础。

其次,建立生育津贴制度,将覆盖范围由工薪劳动者扩展到全民。将现行生育保险制度中的生育津贴这部分纳入生育津贴制度,同时将覆盖范围由职工扩展至全民,包括农民、城镇非工薪居民和职工未从事社会劳动的配偶等。当然,生育津贴的享受只限于符合国家计划生育政策范围的生育行为。

需要特别指出的是,生育津贴制度与现行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和农村“少生快富”

工程等补贴政策不同,前者是仅对生育期间因中断劳动而减少收入所设的一种补偿,而后者是对农村按照国家计划生育或少生孩子这些行为的奖励政策,两者的政策目标不同。建立生育津贴制度,并将全体生育者的计划生育行为作为其保障范围,是基于将生育保障权作为国民的一项基本权益,并承认妇女的非工薪劳动(包括家务劳动)。虽然农村妇女和城镇家庭妇女与工薪劳动者的劳动及其收入表现形式有差异,在生育期间的收入损失数量也有差异,但非工薪劳动也是劳动,生育期间她们无法劳动,而且需要有人照顾,实际上需要增加支出,或者是亲友之间的互助合作,需要通过自己过去或将来的劳动来交换。

此外,实行生育津贴制度有利于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该法第 26 条规定,妇女怀孕、生育和哺乳期间,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特殊劳动保护并可以获得帮助和补偿。但事实上,这一条对工薪劳动者容易落实,而对工薪劳动者以外的群体,尤其是农民,一直未能得到有效落实。实行生育津贴制度在一定程度上有助于这条法律的落实。

通过以上两项改革,可使生育保障制度覆盖全民,制度简洁易操作,可大大提高制度的公平性。生育保障制度改革的基本思路见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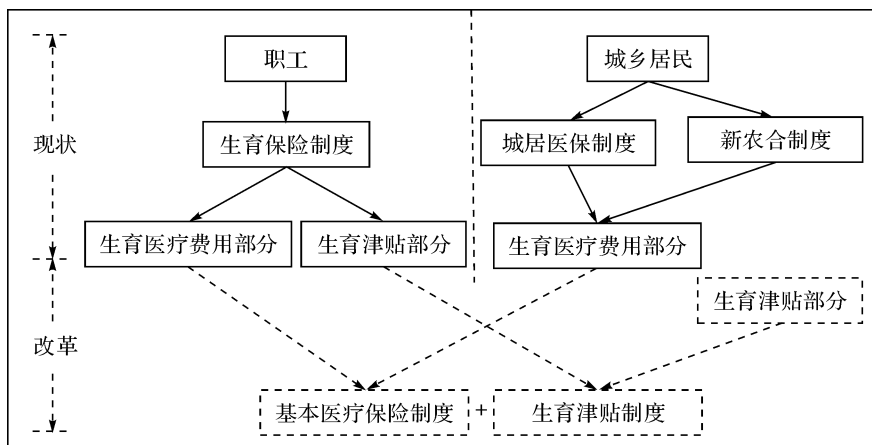


图 2 生育保障制度改革方案

## (二) 筹资模式

生育医疗费用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后,采用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筹资模式,即现收现付模式(不建个人账户)。这样会增加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支付责任。为保证基本医疗保险三项制度的可持续性,应适当提高其筹资水平,本文第四部分将对此进行定量分析。生育津贴制度亦采用现收现付模式。

## (三) 资金来源

现行生育保险制度个人不缴费,生育医疗费用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后,缴费来源从用人单位拓宽到参保人员、用人单位和政府三个主体。这有利于提高筹资水平,增强全社会节约资源的意识,从而有利于实现制度持续健康运行。

生育津贴制度的筹资来源略为复杂。享受生育津贴的群体主要分为两类:工薪劳动者和非工薪劳动者。对于工薪劳动者,由用人单位和政府补贴共同筹集资金。对于非工薪劳动者,津贴主要由财政负担。与养老保障和医疗保障一样,生育保障也是政府的基本职责。参照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和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的

建制思路,政府财政投入都是重要的筹资来源。

#### (四) 待遇水平

生育医疗费用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后,建议逐步统一三项制度中由生育产生医疗费用的报销水平,即在统一的统筹地区,均衡三类参保人员的生育医疗费用保障待遇,实现群体间公平。

生育津贴一般有三种发放形式:一是定额制,即不论参保人情况如何,均发给相同的固定数额的补助金;二是比率制,即按照被保险人产前工资的一定比率发给生育补助金;三是额定制与比率制的混合制。目前多地根据本地的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基本以职业女性工资性收入为参考依据规定生育津贴标准。为了防止地区间待遇攀比,建议根据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等指标制定统一的生育津贴标准,兼顾地区间、城乡间生活水平和消费水平的差异。

#### (五) 管理监督

为了保证制度的可持续运行,各级政府和职能部门要通过科学的手段实现精细化管理。筹资水平、待遇支付水平等的确定要经过缜密的测算与分析,既要保证参保人员的利益,又能够抵御基金支付风险。对于生育津贴制度,要坚持生活保障性和政府责任性,从低水平起步,防止福利色彩过浓,应根据当地消费水平灵活调整待遇标准。

### 三、生育津贴制度精算分析

按照上述思路,我们将现行生育保险制度中的生育医疗费用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同时建立覆盖城乡居民的生育津贴制度。本文将通过建立精算分析模型,从定量角度重点研究新建生育津贴制度所需资金规模,分析制度改革的财务可行性。

首先,对未来领取生育津贴的人数进行预测,结合生育津贴待遇标准,对所需生育津贴资金规模进行估算。考虑到不同类型生育者劳动收入的表现形式不同和在生育期间收入损失量的差异,我们将生育者分成工薪劳动者、城镇非工薪劳动者和农民三类。

#### (一) 生育津贴领取人数测算分析

根据上述思路,我们对领取生育津贴的城镇就业女性人数以及城镇非工薪女性和农村女性人数进行估算<sup>①</sup>。如前所述,这里的人数测算仅以符合计划生育政策的生育情形而言。

##### 1. 工薪劳动者领取人数估算模型

工薪劳动者领取人数估算模型如下:

$$\begin{aligned} {}_tP^1 &= {}_tP^c + {}_tP^b = \sum_{x=\pi}^{\omega} (\gamma_x^c \cdot {}_tW_x^c \cdot {}_t r_x^c \cdot {}_t \mu_x^c + \gamma_x^b \cdot {}_tW_x^b \cdot {}_t r_x^b \cdot {}_t \mu_x^b) \\ &= \sum_{x=\pi}^{\omega} (\gamma_x^c \cdot {}_0W_{x-t}^c \cdot {}_t p_{x-t}^f \cdot {}_t r_x^c \cdot {}_t \mu_x^c + \gamma_x^b \cdot {}_0W_{x-t}^b \cdot {}_t p_{x-t}^f \cdot {}_t r_x^b \cdot {}_t \mu_x^b) \end{aligned}$$

其中 ${}_tP$ 表示第 $t$ 年领取生育津贴的女性人数, $\omega$ 和 $\pi$ 分别表示生育津贴制度规定领取年龄的上下限(暂定为49岁和20岁), ${}_t r_x$ 表示第 $t$ 年 $x$ 岁女性劳动参与率, ${}_t \mu_x$ 表示第 $t$ 年 $x$ 岁女性就业率, $\gamma_x$ 表示育龄妇女一孩生育率, ${}_tW_x$ 第 $t$ 年 $x$ 岁女性人数, ${}_t p_x^f$ 表示 $x$ 岁女性存活 $t$ 年的概率, $c$ 和 $b$ 分别代表人口普查统计口径中的城市和镇。

<sup>①</sup> 由于数据取得困难,暂把农村女性作为非工薪劳动者处理,因此下文测算的财政投入为保守估计。

## 2. 非工薪劳动者人数估算模型

非工薪劳动者人数估算模型如下:

$${}_tP^2 = {}_tP^{c'} + {}_tP^{b'} + {}_tP^v$$

$$= \sum_{x=\pi}^{\omega} [\gamma_x^c \cdot W_x^c \cdot (1 - {}_t r_x^c \cdot {}_i \mu_x^c) + \gamma_x^b \cdot W_x^b \cdot (1 - {}_t r_x^b \cdot {}_i \mu_x^b) + \gamma_x^v \cdot W_x^v]$$

其中,  $c'$ 、 $b'$  和  $v$  分别代表城市非工薪女性、镇非工薪女性和农村女性。

## 3. 数据来源

本文研究数据主要参考 2010 年全国第六次人口普查与全国 10% 长表抽样数据, 2000—2009 年《人口和就业统计年鉴》, 2010 年全国按城市、镇、乡村分年龄、性别的 0—49 岁人口数, 2000—2010 年全国分城市、镇、乡村育龄妇女分年龄、孩次的生育率数据<sup>①</sup>。

## 4. 参数假设

首先, 关于生育率的假设。在模型中我们使用“育龄妇女分年龄、孩次的生育状况”统计数据, 在测算津贴领取人数时重点考虑生育一孩的女性, 即在参数中只涉及“一孩生育率”, 考虑到将来的生育政策可能放开, 在扩展模型中可加入二孩生育率。本文以 2010 年生育率统计资料为基础数据, 并假设未来 15 年一直保持 2010 年的水平不变<sup>②</sup>。其次, 关于失业率的假设。本文将女性的失业率选定为 9% 和 4% 两种方案<sup>③</sup>, 并假设在未来 10 年内保持不变, 且假设  ${}_t r^c = {}_t r^b$ 。最后, 关于劳动参与率的假设。现有文献中劳动参与率的最低值为 70%<sup>[12-13]</sup>, 我们将其作为未来 15 年城镇女性的劳动参与率, 即假设  ${}_i \mu_x^c = {}_i \mu_x^b = 0.7$ 。

## 5. 预测结果

根据 2010 年全国第六次人口普查数据资料和生命表相关资料, 我们估计了 2010 年工薪劳动者与非工薪劳动者分年龄育龄妇女人数(见表 2)。

表 2 2010 年全国育龄妇女人数测算结果

单位: 人

年龄	工薪劳动者	非工薪劳动者	年龄	工薪劳动者	非工薪劳动者	年龄	工薪劳动者	非工薪劳动者
20	4 920 209	8 905 654	30	3 417 129	5 906 513	40	4 500 533	8 903 563
21	4 718 756	8 480 138	31	3 635 556	6 089 320	41	4 050 507	8 182 099
22	4 274 160	7 918 884	32	3 548 134	6 016 907	42	4 285 632	8 964 300
23	4 437 811	8 381 602	33	3 290 874	5 599 380	43	3 238 486	7 261 048
24	3 954 722	7 412 009	34	3 676 056	6 436 512	44	3 634 086	8 125 032
25	3 490 978	6 472 721	35	3 729 964	6 639 120	45	3 687 662	8 022 397
26	3 510 007	6 319 878	36	3 953 524	7 262 812	46	3 676 767	7 811 864
27	3 567 071	6 112 154	37	4 116 523	7 590 332	47	4 288 968	8 879 393
28	4 139 414	6 911 134	38	4 173 683	7 894 218	48	3 063 794	6 786 492
29	3 578 533	6 074 924	39	4 203 972	8 070 707	49	1 785 192	3 815 606

① 下文测算农村人数时, 以乡村数据为基础做近似测算。

② 本文选用 2010 年为测算基年, 因此, 此处“未来 15 年”指 2011—2025 年, 下同。

③ 目前, 统计部门公布的城镇登记失业率约为 4%。根据学者的研究成果, 女性失业率约为 9%。参见李实、邓曲恒《中国城镇失业和非正规再就业的经验研究》, 载《中国人口科学》2004 年第 4 期, 第 2-10 页; 战新华《重新审视城镇女性失业——从“五普”数据看中国女性就业问题》, 载《人口与经济》2004 年 S1 期, 第 75-78 页。



在此基础上,根据工薪劳动者领取人数估算模型和非工薪劳动者领取人数估算模型,可以得到2010—2025年全国工薪劳动者与非工薪劳动者生育津贴领取人数估算结果,见图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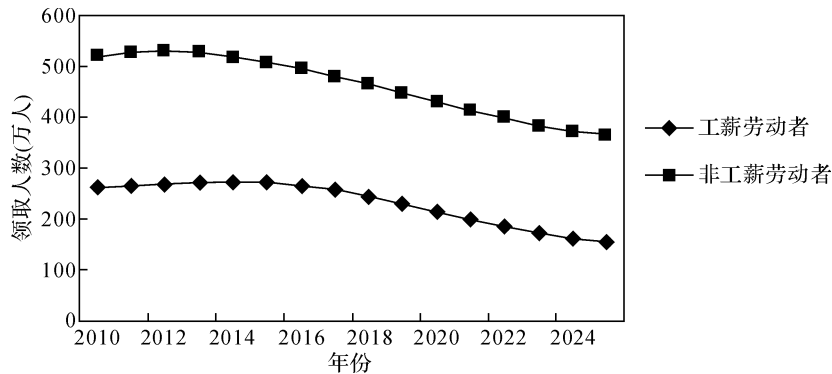


图3 2010—2025年全国生育津贴领取人数测算结果

## (二) 生育津贴制度财务可行性分析

为了分析制度建立的可行性,我们需要对其财务可行性进行定量分析。下面将分别对工薪劳动群体和非工薪劳动群体进行测算。

### 1. 基本模型

对于工薪劳动者,筹资来源主要是用人单位。本模型按照每年“基金支出=基金收入”的等价关系建立模型,不考虑之前年度的基金累计结余,记基准年为 $t=0$ ,预测未来15年的用人单位缴费率: $\alpha_t = D_t/E_t$ 。其中津贴总支出 $D_t$ 为:

$$D_t = \beta d ({}_tP^c \cdot SC_t^f + {}_tP^b \cdot ST_t^f)(1 - tw_x - tr_x) + \theta_2 \beta d ({}_tP^c \cdot SC_t^f + {}_tP^b \cdot ST_t^f) \cdot tw_x + \theta_3 \beta d ({}_tP^c \cdot SC_t^f + {}_tP^b \cdot ST_t^f) \cdot tr_x$$

缴费基数总额 $E_t = SC_t \cdot l_c + ST_t \cdot l_b$ 。其中 $SC_t$ 、 $ST_t$ 分别代表城市、镇就业者第 $t$ 年平均工资, $SC_t^f$ 、 $ST_t^f$ 分别代表城市、镇女性就业者第 $t$ 年平均工资, $l_c$ 和 $l_b$ 分别代表城市、镇就业者总人数, $tw_x$ 和 $tr_x$ 分别代表 $x$ 岁育龄女性生育一孩人数中双胞胎、三胞胎所占比重, $\beta$ 代表津贴标准比率系数( $\theta_2\beta$ 、 $\theta_3\beta$ 分别代表双胞胎、三胞胎津贴标准比率系数), $d$ 代表津贴发放天数。

对于非工薪劳动者,筹资来源主要是财政支出。我们将预测非工薪劳动者的财政资金需求量,并评价财政支出能力。生育津贴财政支出模型构建如下:

$$G_t = \beta d ({}_tP^c \cdot IC_t + {}_tP^b \cdot IT_t + {}_tP^v \cdot IV_t)(1 - tw_x - tr_x) + \theta_2 \beta d ({}_tP^c \cdot IC_t + {}_tP^b \cdot IT_t + {}_tP^v \cdot IV_t) \cdot tw_x + \theta_3 \beta d ({}_tP^c \cdot IC_t + {}_tP^b \cdot IT_t + {}_tP^v \cdot IV_t) \cdot tr_x$$

其中, $IC_t$ 、 $IT_t$ 和 $IV_t$ 分别代表第 $t$ 年城市、镇和农村非工薪女性人均纯收入。

### 2. 数据来源

本部分研究所需数据主要参考2000—2010年《中国劳动统计年鉴》中“年末全国城镇就业人数”、“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以及2000—2010年《中国统计年鉴》中“城镇居民平均每人全年家庭工资性收入”与“农村居民家庭人均纯收入”的统计数据。

### 3. 参数假设

(1)平均收入。本研究从弥补收入损失的视角,采取收入比率制的方式决定津贴标准。工薪劳动者女性收入使用“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统计指标,城镇非工薪劳动者女性收入使

用“城镇居民平均每人全年家庭工资性收入”统计指标,农村女性收入使用“农村居民家庭人均纯收入”统计指标。基于已有文献,假定女性职工人均工资为“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的 91.8%<sup>[14]</sup>。

(2)收入增长率。假设未来工薪劳动者女性平均工资前 10 年年均增长 7%,后 5 年年均增长 5%;对非工薪劳动者女性收入做三种假设:“每 5 年年均增长率分别为 15%、10%、5%”,“前 10 年年均增长 7%,后 5 年年均增长 5%”,“每年增长 7%”,其中城镇和农村同步增长。

(3)就业人数。根据经验数据以及对未来就业人口的判断,对就业人数增长率做低、中、高三种假设,低方案为“前 5 年年均增长 2.5%,后 10 年年均增长 2%”,中方案为“每 5 年年均增长分别为 3.5%、3.0%、2.5%”,高方案为“年均增长 3.5%”。

(4)津贴标准比率。总结大多数国家的实践经验和国际上的通用标准,假设工薪劳动者津贴为女性工资收入的 100%,而城镇非工薪女性和农村女性津贴收入替代率分别按 60%、80%、100% 三种方案进行测算。

(5)津贴发放天数。按照《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生育 1 个婴儿女职工可享受 98 天产假,这里假设津贴发放天数为 98 天。

#### 4. 预测结果

对于工薪劳动者,根据以上数据和参数假设,可以得到低、中、高三种方案下用人单位缴费率情况(见图 4)。从测算结果看,2010—2025 年,随着整体人口结构的变迁和育龄女性人数的减少,三种方案的费率都趋于下降。

对于非工薪劳动者,在低、中、高三种方案<sup>①</sup>下,生育津贴所需财政支出测算结果见图 5。由图可知,2010—2025 年,低、中方案下生育津贴的资金需求量增长平缓;即便是高方案下,年支出亦不超过 300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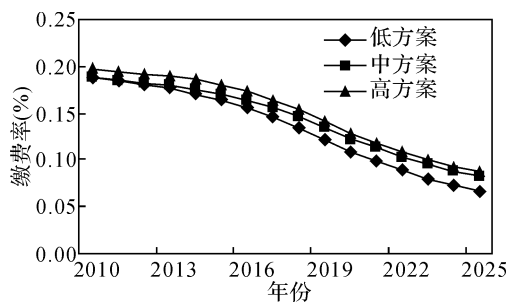


图 4 2010—2025 年用人单位生育津贴缴费率测算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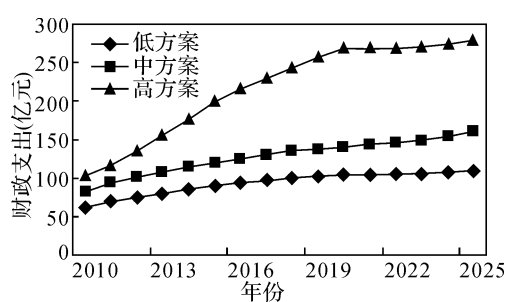


图 5 2010—2025 年生育津贴财政支出测算结果

为了研究制度的可持续性,我们对未来全国财政收入进行测算,基于谨慎原则,假设财政收入以每年 5% 的增长率(与历年通货膨胀水平接近)增长,得到 2015—2025 年三种方案下生育津贴所需资金占财政收入的比重(见图 6)。可以看出,三种方案下,生育津贴制度资金需求量占财政收入的比重都维持在较低水平,财政支付能力处于可承受的范围之内。为此我们建议尽快建立并组织实施生育津贴制度,把未纳入生育保险制度的非工薪女性劳动群体纳入,实现生育保障真正覆盖全体育龄女性公民。

<sup>①</sup> 低方案指:收入增长率为“前 10 年年均增长 7%,后 5 年年均增长 5%”,津贴收入替代率为 60%;中方案指:收入增长率为“每年增长 7%”,津贴收入替代率为 80%;高方案指:收入增长率为“每 5 年年均增长率分别为 15%、10%、5%”,津贴收入替代率为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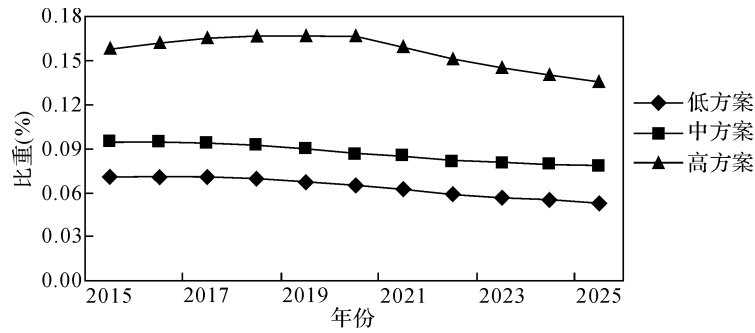


图 6 2015—2025 年实施生育津贴制度所需资金占财政收入比重

### 四、生育医疗保障资金估算分析

在分析生育津贴制度建立可行性后,还需要研究生育医疗费用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后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影响。由于医疗保险统筹层次比较低,尚难对全国统一估算,我们先以一个统筹地区为例进行分析,而后根据全国数据进行大致估算。

本研究基于 H 市生育保险和医疗保险运行基础数据,对其生育医疗费用纳入医疗保险结算的收支情况进行实证分析,从而确定新的费率标准。根据“以支定收”的思想<sup>[15]</sup>,生育医疗费用纳入医疗保险基金后,基金支出由生育医疗费用标准、报销比率及其生育人数决定,基金的收入则由参保人数和缴费基数决定。假设第  $k$  年基金所需增加的医疗保险费率为  $\tau^k$ ,其计算公式为:

$$\tau^k = \frac{\rho S^k F^k}{\sum_{j=16}^{\pi_m} l_{dmj}^k D_{mj}^{k-1} (1 + \phi_D^k) + \sum_{j=16}^{\pi_f} l_{dfj}^k D_{fj}^{k-1} (1 + \phi_D^k)}$$

其中分子代表生育费用的基金支出额,  $S^k$ 、 $F^k$  和  $\rho$  分别表示第  $k$  年生育医疗费用、生育人数以及生育医疗费用报销比率;分母表示缴费基数,  $\pi$  表示法定退休年龄,  $l_{dj}^k$  表示第  $k$  年  $j$  岁参保职工人数,  $D_j^k$  表示第  $k$  年  $j$  岁职工缴费基数,  $\phi_D^k$  表示第  $k$  年缴费基数的增长率,  $m$  和  $f$  分别代表男性和女性。

生育医疗费用水平在城乡、不同级医疗机构差别较大。我们选择 H 市作为估算对象,是因为该统筹地区生育医疗费用按照单病种结算,即为生育产生的医疗费用确定一个支付额标准,费用结算时按照所定标准结算,不按实际产生医疗费用支付。病种的费用标准是根据二级、三级医保定点医疗机构相应病种住院医疗费用现状调查结果的平均水平确定,不同等级的医院执行不同的费用标准。

本研究数据来源于 H 市医疗保险管理机构自然分娩和剖宫产患者数据库,是 H 市 21 所三级医院和 8 所二级医院以及社区医院生育的医疗费用。数据库共含 2009 年和 2010 年这两年住院的自然分娩产妇和 2008—2010 年这三年住院的剖宫产产妇,共计 3 685 人,其中自然分娩 1 197 人,剖宫产 2 488 人,二级及以下医疗机构病例 1 358 例,三级医疗机构病例 2 327 例,剔除没有进行手术治疗以及费用极端的病例。通过对这些数据进行整理和分析,对费用的极值、离差进行测算,计算出均值,从而估算出单病种的支付标准。结算标准见表 3:

表 3 H 市 2012 年生育定额付费管理标准

单位:元/例

分娩类型	二级医院	三级医院
顺产	2 712	3 684
剖宫产	5 658	7 471

资料来源:H 市医疗保险管理服务局。

根据 H 市的特点,结合近几年生育保险参保人数增加的实际情况,我们假定未来若干年在职参保人员保持基本稳定,生育人数年均增长 5%。根据 H 市经验数据,假设未来缴费基数年均增长率为 5%。根据这些假设,可估算得到 2013 年,当  $\rho=70\%$  时,  $\tau=0.39\%$ ; 当  $\rho=75\%$  时,  $\tau=0.42\%$ ; 当  $\rho=80\%$  时,  $\tau=0.45\%$ 。也就是说,如果按照单病种结算标准来支付生育医疗费用,在生育医疗费用报销比率为 70% 的情况下必须要增加 0.39% 的筹资比率,报销比率提高到 75% 的情况下要增加 0.42% 的筹资比率,报销比率为 80% 的情况下要增加 0.45% 的筹资比率。

我们可以对全国进行大致的估计:2012 年全国生育保险基金支出为 219 亿元,其中,生育医疗费用为 74.73 亿元,占总支出的 35.59% 左右。生育保险的费率大约在 0.8%—1%,那么职工医疗保险大致要增加 0.28%—0.35% 的筹资比率。新农合和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人均筹资额增加的估算思路类似,由于测算相关数据不可得,本文不展开测算。总的来看,将生育医疗费用部分纳入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并没有明显加重用人单位缴费负担,而提高城乡居民生育医疗费用报销水平,则需要适度提高新农合和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人均筹资水平。

## 五、政策建议

生育保障权作为国民的一项基本权益,应当尽早落实。通过上述分析,我们认为生育保障制度改革是必要且可行的,“生育津贴制度+基本医疗保险中的生育医疗保障”是生育保障体系改革的目标。当然,生育保障制度改革是一个复杂的工程,既要积极,又要稳妥。为此,我们提出如下政策建议:

第一,有计划地分步实施改革。从现行制度过渡到新制度并非一朝一夕可以完成的。从可行性的角度来讲,有计划地分步实施是理想方案。我们认为应该分三步走:第一步是分拆生育保险制度。将现行生育保险制度中的生育医疗保险部分划入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其余部分(即生育收入补偿保险)形成生育津贴制度。第二步是提高城乡居民生育医疗保障待遇。有计划、有步骤地提高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和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生育医疗保障水平,使各类生育者享有的生育医疗保障待遇逐步接近,为形成包括生育医疗保险责任在内的全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奠定基础。第三步是把生育津贴制度扩展到城乡居民。创造条件将面向工薪劳动者的生育津贴制度扩展到城乡居民,即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和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覆盖对象,从而形成全社会统一的、城乡一体化的生育津贴制度。

第二,充分重视生育保障制度改革建设的综合社会效应。生育保障制度与人口、医疗卫生等领域政策有密切关系,因而要从加强和改进社会管理的高度,综合分析生育保障制度改革与建设的综合效应,在生育保障制度改革过程中,需要进一步梳理内部关系,重新确立生育保障制度在其中的地位。特别要注意生育津贴制度与人口生育政策的衔接和协调,生育医疗费用与基本医疗保险、公共卫生政策的衔接和协调。

第三,妥善处理过渡期有关问题。制度改革的过渡期内需要妥善处理产生的新问题,减少改革阻力。要坚持“保基本”原则,充分尊重社会保障刚性原理,确定合理的生育津贴标准和生育医疗保障水平,并保证生育保障待遇不降低。在过渡方案中,设计继续保留国家机关事业单位职工生育保险待遇但控制其待遇增长、稳定企业职工生育保险待遇、有计划地提高农民和城镇居民生育保险待遇的相关政策。此外,对于配偶未就业的职工,在生育津贴标准一致和基本医疗保险中生育医疗保障待遇一致之前,允许其配偶享受职工生育保险相应待遇。

第四,积极创造相关条件。为有效推进生育保障制度改革和建设,必须积极创造条件。一是适度加大财政投入,除通过用人单位筹集资金解决工薪劳动者生育保险(含生育津贴和生育医疗费用)所需成本之外,需要适当增加财政投入,以解决农民和城镇非工薪居民生育津贴所需资金及提

高其生育医疗保障水平所需资金,本研究已经对此进行了估算;二是加快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制度整合,减少制度运行成本和投机行为,均衡城乡居民生育医疗保障水平;三是着力提高生育保障管理服务技术水平,加快管理方式转型。

### [参 考 文 献]

- [1] 潘锦棠:《生育保险中的女工利益、企业利益和国家利益》,《中国社会保障》2001年第3期,第13-15页。[Pan Jintang, "The Benefits of the Women Workers, the Enterprises and the Country in the Maternity Insurance," *China Social Security*, No. 3(2001), pp. 13-15.]
- [2] 康春华:《从人口素质层面完善生育保险政策》,《中国医疗保险》2010年第3期,第56-57页。[Kang Chunhua, "Improving the Maternity Insurance to Promote Population Quality," *China Health Insurance*, No. 3(2010), pp. 56-57.]
- [3] 吕学静:《生育保险他山之石》,《中国社会保障》2010年第8期,第28-29页。[Lü Xuejing, "Introductions on the Maternity Insurance Systems of Other Countries," *China Social Security*, No. 8(2010), pp. 28-29.]
- [4] 孙树茵、张恩圆:《都市边缘群体及其社会保障权益》,《经济与管理研究》2002年第6期,第8-12页。[Sun Shuyin & Zhang Enyuan, "Marginal Groups in the City and Their Social Security Right," *Research on Economics and Management*, No. 6(2002), pp. 8-12.]
- [5] 朱国琳:《生育保险制度的改革与完善》,《中国社会保障》2007年第6期,第42,47页。[Zhu Guolin, "Reform and Improvement of the Maternity Insurance," *China Social Security*, No. 6(2007), pp. 42,47.]
- [6] 潘锦棠:《生育保障全覆盖的两种设想》,《中国社会保障》2010年第8期,第20-21页。[Pan Jintang, "Two Proposals on the Complete Coverage of the Maternity Protection," *China Social Security*, No. 8(2010), pp. 20-21.]
- [7] 姜玉梅、张彦红:《生育保险制度需进一步完善》,《中国社会保障》2011年第3期,第42-43页。[Jiang Yumei & Zhang Yanhong, "Further Work Is Needed to Improve the Maternity Insurance System," *China Social Security*, No. 3(2011), pp. 42-43.]
- [8] 于景岱:《完善生育保险政策的若干思考》,《中国社会保障》2012年第11期,第34-35页。[Yu Jingdai, "Some Thinking on the Improvement of the Maternity Insurance," *China Social Security*, No. 11(2012), pp. 34-35.]
- [9] 唐钧:《生育保障是全民族的大事》,《中国社会保障》2010年第8期,第25页。[Tang Jun, "Maternity Protection Is an Important Affair to the Nation," *China Social Security*, No. 8(2010), p. 25.]
- [10] 胡芳肖:《我国生育保险制度改革探析》,《人口学刊》2005年第2期,第60-64页。[Hu Fangxiao, "Study on the Reforming of Bearing Insurance System in China," *Population Journal*, No. 2(2005), pp. 60-64.]
- [11] 覃成菊、张一名:《我国生育保险制度的演变与政府责任》,《中国软科学》2011年第8期,第14-20页。[Qin Chengju & Zhang Yiming, "The Evolution of Chinese Maternity Insurance System and Government Responsibility," *China Soft Science*, No. 8(2011), pp. 14-20.]
- [12] 马忠东、吕智浩、叶孔嘉:《劳动参与率与劳动力增长:1982—2050年》,《中国人口科学》2010年第1期,第11-27页。[Ma Zhongdong, Lü Zhihao & Ye Kongjia, "Labor Force Participation Rates and Labor Force Growth: 1982-2050," *Chinese Journal of Population Science*, No. 1(2010), pp. 11-27.]
- [13] 郭琳、车士义:《中国的劳动参与率、人口红利与经济增长》,《中央财经大学学报》2011年第9期,第45-51页。[Guo Lin & Che Shiyi, "The Effect of China's Labor Participation Rate and Demographic Dividend on Economic Growth," *Journal of Central University of Finance & Economics*, No. 9(2011), pp. 45-51.]
- [14] 李实、杨修娜:《农民工工资的性别差异及其影响因素》,《经济社会体制比较》2010年第5期,第82-89页。[Li Shi & Yang Xiuna, "Gender Differences in the Wage of Migrant Labors and Its Influencing Factors," *Comparative Economic and Social Systems*, No. 5(2010), pp. 82-89.]

- [15] 何文炯、徐林荣、傅可昂等:《基本医疗保险“系统老龄化”及其对策研究》,《中国人口科学》2009年第2期,第74-83页。[He Wenjiong, Xu Linrong & Fu Keang et al., "Research on Structure-aging of the Basic Medical Insurance System and Solutions," *Chinese Journal of Population Science*, No. 2(2009), pp. 74-83.]

## 《三字经》作者和版本研究疑问辑录

程 勇

(宁波职业技术学院 学报编辑部, 浙江 宁波 315800)

《三字经》作者和版本问题是历史公案,悬而未决。近年来,广东顺德启动“三字经”申报国家非遗项目,浙江将“三字经”列为省第二批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更助推了这一学术论争。笔者近读各位学者的论述,提出疑问和推测,以就教于方家。

2004年李良品在《社会科学家》第5期上发表了《〈三字经〉的成书过程与作者归属考略》一文,认为《三字经》的作者是区适子(1234—1324)而非王应麟(1223—1296)。他提出的前三个理由均与《三字经》的内容有关,而笔者认为这三个理由有待商榷。因为历代诸多学者都对《三字经》做了修订或增补,特别是叙史的内容,而且目前可见的《三字经》最早刻本是明代赵南星(1550—1627)所撰的《三字经注》,不是王应麟的原本,况且作者例子所举的是“1248字的《三字经》”版本。很显然,作者忽视了版本的因素。

2007年吴光在《中共宁波市委党校学报》第4期上发表了《〈三字经〉的作者及文化意义管见》一文,认为《三字经》的作者是王应麟,其阐述的前两个理由仍有待商榷。第一条:章太炎在《重订〈三字经〉题辞》中云“世传王伯厚所作”,这不是章太炎为王应麟做肯定判断,而是他本人未做考证的严谨表达,所以是作者理解偏差。第二条:作者举出最早注明《三字经》作者的版本实物,是清乾隆年间的徐士业根据清康熙年间王相的训诂本校刊的《〈三字经〉训诂》,比清咸丰探花李文田所撰的封面写有“区适子手著”的《三字经》早,这一点没有问题,但作者说“王相注解的是王应麟的原本”,证据不足。

2007年李健明在《学术研究》第8期上发表了《〈三字经〉作者细考》一文,对各种说法进行了细致考辨,很多材料为新发现,但论证也有破绽。首先,《广州人物志》中说的“蒙训三字经”与“三字经”古刻本是否相同,此文没有考证,而这一点很关键,因为它是“区适子是《三字经》作者”说法的最早记录。其次,文中引述了清光绪年间的许印芳《增订发蒙三字经》序中的话:“予尝见古刻本,正文皆大字,一行两语,后有小子注释,其叙事截至五代,卷端题名书乃王伯厚所撰”,但这个比较关键的古刻本已亡佚。最后,对赵谦的假设缺少更多的史料印证,特别是赵谦回到宁波后推广《三字经》的相关史料。

李健明在《顺德职业技术学院学报》2008年第1期上发表了《〈三字经〉作者区适子》一文,再次阐述《三字经》作者是区适子的观点,也有两个问题。一是文中说“《三字经》当初全称为《训蒙三字经》。只是后来才逐渐简称为《三字经》”,但并未论述“逐渐”的过程。二是文中所述“在区氏衡的著作《九峰先生集》的序言中,就有一段区适子与区氏衡过从甚密的文字,从中可知区氏衡从当时的首都杭州所获取的启蒙教育资料 and 理念对区适子撰写《三字经》都有一定启发作用”。此处区氏衡所获取的启蒙教育资料 and 理念是什么,则语焉不详,需进一步探究。

李健明在《学术研究》2008年第8期上发表了《〈三字经〉主要版本内容研究》一文,通过对《训蒙三字经》(民国年间广州民智书局刻印本,封面未署作者)、《三字经注》(明代赵南星注)、《三字经训诂》(清代王相注)三种版本的内容比较,得出《训蒙三字经》更接近传说中的古刻本《三字经》的结论。以这种方式来辨别作者,不失为一种好方法,但需要细细甄别。文中引用了明代郭棐(1529—1605)的《粤大记》中有关黄佐(1490—1566)的事迹:“(在1538年末—1539年初)至京,作《六经政要箴》,又更正《训蒙三字经》,欲上之。辅臣不悦,书不果上而止。”这个史实记载反映了黄佐与《训蒙三字经》有联系,但到底有怎样的关系,同样语焉不详。

2009年张如安在《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第2期上发表了《历史上最早记载〈三字经〉的文献——〈三字经〉成书于南宋中期新说》一文,从浙江慈溪的桂氏《家训》中提到《三字经》来考证得出《三字经》成书于王应麟出生前的结论。作者根据《家训》第49条记载的“惟用《文公家礼》”,又据桂万荣(1148—1243)于嘉定五年(1212)回慈溪居住,建石坡书院并开始讲学,便将《家训》的成书时间断定为嘉定时代,这仍是值得怀疑的。根据桂氏《家训》第49条内容只能确定这一条成文于嘉定或嘉定之后,不能断定就是嘉定,更不能确定《家训》成书于嘉定,要确定家训第49条和《家训》成书是桂万荣所为,则需要更多相关资料佐证。因此,《家训》第7条(载有《三字经》)成文于何时,自然也不能确定。况《家训》经后代子孙不断修订,存在内容亡佚、鼻祖迁慈时间说法不一等问题。因此,桂氏《家训》将《三字经》的文字记录提前了,但还是不能排除作者是王应麟或区适子的结论。